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1日至2017年6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会议召开地:2017年6月6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或委托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排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

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7年6月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9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兰日明、罗小娜
联系电话:0791-89161608 传真:0791-89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06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股票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四、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7年6月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委托(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票代码):
委托(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2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专项说明》和《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经营业绩波动及2017年第一季度亏损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积成电子”)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2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公告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98.45万元,同比下降45.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64.91万元,同比下降48.59%;2017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04.01万元,同比下降48.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01.47万元,同比下降50.48%。就此前年度业绩波动情况作出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和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国证券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附件: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经营业绩波动及2017年第一季度亏损事项

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说明

一、积成电子2016年经营业绩波动、2017年第一季度亏损的情况说明
(一)积成电子2016年度经营业绩波动情况说明

1、积成电子2016年经营业绩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2,163.50	128,678.66	13,584.84	10.57%
营业成本	92,643.37	80,199.90	12,443.47	15.52%
销售费用	13,116.46	10,371.74	2,744.71	26.46%
管理费用	24,213.14	19,846.53	4,366.61	22.01%
财务费用	2,149.67	911.72	1,237.96	136.78%
利润总额	11,483.74	18,280.40	-6,796.66	-36.88%
净利润	10,427.93	16,288.56	-5,870.67	-3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8.45	14,410.57	-6,512.12	-4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4.91	13,548.31	-6,583.39	-48.59%

2、积成电子2016年业绩波动的原因
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10.57%;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6.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5.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8.59%。

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16年毛利率小幅下降,由2015年的37.63%下降至34.83%。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79.46%的电力自动化业务毛利率为32.10%,较2015年度下降4.38%;电力自动化业务毛利率下滑主要

系受宏观经济波动、电力系统深度推进体制改革、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容量萎缩、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

(2)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2,744.71万元,同比上升26.46%。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工程维护费较2015年增加1,539.02万元,同时销售人员数量上升且工资水平有所提高,工资福利费较2015年增加482.44万元。工程维护费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近几年业务增长较快,累积完工项目数量增多,后期工程维护工作量增大,工程维护费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国网公司和南网公司为响应国家电网安全要求加强了系统评测,维护次数明显上升,导致工程维护的人工成本增加。

(3)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4,367.61万元,同比上升22.01%。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研究开发费较去年同期增加1,632.58万元,同时管理人员工资水平上涨,导致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分别较上年增加1,376.18万元、618.90万元。研发开发费用上升主要系一方面2016年公司积极开展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海外AMI市场等新领域新市场,立项多个研发项目;另一方面加强了云计算、大数据、移动APP等新技术在传统领域的推广应用。

(4)2016年度财务费用较2015年增加2,237.95万元,同比上升135.78%。财务费用上升主要系2016年银行贷款利率增加、利息支出上升所致,2016年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为66,825.31万元,较2015年末上升102.50%。

(二)积成电子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及说明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其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业绩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第一季度	2016年一季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268.17	16,779.92	-38.80%
营业成本	5,300.61	10,416.48	-46.11%
销售费用	3,470.43	3,495.55	-0.46%
管理费用	6,481.08	6,345.06	2.14%
财务费用	734.01	397.03	84.87%
利润总额	-5,615.08	-3,858.49	-45.53%
净利润	-5,498.79	-3,815.08	-4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4.01	-3,429.83	-4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1.47	-3,466.62	-50.48%

2017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04.01万元,上年同期为-3,429.83万元,2017年第一季度和上年同期均处于亏损状态,但是亏损额有一定扩大。

2017年第一季度亏损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为业务淡季。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公司,目前电力公司的设备采购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而实施集中在下半年,年底为完成投资预算会加快执行进度,与此相应,销售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2017年第一季度亏损有一定扩大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7年第一季度内部分合同延迟交付验收,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另一方面因银行贷款增加,财务费用上升。

二、相关因素对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受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容量萎缩,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整体项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预计2017年1-6月公司业绩仍将存在一定幅度下滑,公司在《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如下: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	至	-5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1,003.31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6.62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网自动化(含电网调度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配电网自动化和发电厂自动化设备与系统,公用事业自动化设备与系统产品的软件开发、生产和系统集成。在电力自动化领域,公司产品涵盖了电力系统发、输、变、配、用、调度各个环节,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提供智能电网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厂家之一;在新能源领域,公司能为风、光等可再生能源提供自动化控制整体解决方案;在公用事业自动化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于水务和燃气行业,具备全方位的智慧水务解决方案和智能燃气解决方案的集成能力;在能源管理领域,为重点高耗能企业、公共建筑、工业园区的精细化、规范化运营提供全链条节能解决方案;为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提供用能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凭借在智能电网、智慧水务、智能燃气等自动化行业积累多年的研发、实施经验,市场已遍及国内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的300多个地区,是国内配电网自动化产品的主要供应厂商之一和国内最大的燃气自动化系统供应商。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2016年业绩波动及2017年第一季度亏损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长期来看,公司将发挥公司在智能电网、新能源、工业节能及能源信息化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营销,探索、实践新的业务合作模式,向智慧能源产业、能源互联网方向拓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相关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2016年业绩波动、2017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影响因素对公司传统的电力自动化业务的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面向需求侧的微电网运营与服务”、“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是公司结合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对原有电力自动化业务的产业延伸和行业应用升级研发,“面向需求侧的能源网络运营与服务项目”的实施,还将有效整合公司电力自动化、新能源、公用事业自动化业务,发挥战略协同效应,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2016年业绩波动、2017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影响因素对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无重大影响。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发行人在2016年度业绩变动情况、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情况,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6年度业绩变动情况、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情况,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经营业绩波动及2017年第一季度亏损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之盖章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7-031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年度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5,74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500000元(含税;扣税后,OPFI、ROP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6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OPFI、ROP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65,742,2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20,335,960股。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9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依次顺序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在股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所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分派对象为：自2017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备查文件
五、权益分派方法	1、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	2、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20,335,96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803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北路亚夏汽车城二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敬琴
咨询电话:0653-2871309 传真:0653-2876077

十、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厦门信达威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信达威 公告编号:2017-044

厦门信达威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威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6,481,9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3,296,385.4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28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6年12月31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无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6,481,9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FI、ROP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OPFI、ROP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9	厦门信达威盛投资有限公司
2	08*****0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08*****770	厦门翔工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31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
咨询联系人:洪源、常琪
咨询电话:0692-3781760;0692-6511111;0692-3781888;
传真电话:0692-6515151

厦门信达威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